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1年3月9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11年3月25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9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以電話通訊形式參加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和邱鴻鍾先生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分別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善民先生和張永華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律師及核數師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一項至第十項及第十三項至第十四項議案；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十一項議案，其中董事施少斌先生就此項議案回避表決；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十二項議案，其中董事李楚源先生與施少斌先生就此項議案回避表決。

- 一、 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 二、 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
- 三、 本公司2010年度核數師報告；

四、 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一) 本公司及所屬企業2010年的稅後利潤擬作如下分配：

1. 所屬企業中製造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0%；所屬企業中貿易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
2. 本公司本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 2010年本公司擬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派息總額為人民幣4,054.50萬元。

五、 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六、 本公司201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七、 本公司2010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八、 2011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2011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0萬元。

九、 2011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2011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萬元。

十、 關於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於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根據屬下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漢方」)、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廣州拜迪」)、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采芝林藥業」)和廣州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進出口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各自綜合授信額度內(如下表所列)提供銀行借款擔保。

上述四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 累計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擔保期限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資產負債率 (%)	持股情況 (%)	擬向銀行 申請的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千元)
廣州漢方	5,000	一年	75.29	97.04	60,000
廣州拜迪	0	一年	43.45	98.48	20,000
采芝林藥業	90,000	一年	94.43	100	220,000
進出口公司	30,000	一年	86.83	100	15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25億元，對外擔保逾期累計金額為人民幣0元。

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2010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末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直接持股 比例 (%)	與本公司 的關係
廣州漢方	85,031	(16,023)	51,311	97.04	母子公司
廣州拜迪	1,388	(6,823)	40,158	98.48	母子公司
采芝林藥業	1,599,577	8,427	38,663	100	母子公司
進出口公司	685,233	1,569	25,589	100	母子公司

同時，授權董事長簽署有限度銀行借款擔保，具體如下：

- (一) 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對廣州漢方、廣州拜迪、采芝林藥業和進出口公司等在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借款擔保。
- (二) 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公司對控股51%以上且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的子公司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以內的借款擔保。

十一、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拜迪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諾誠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諾誠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州拜迪與廣州嘉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嘉合公司」)共同成立的合營公司，廣州拜迪現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該公司成立於2006年4月，法定代表人為周力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00萬元，註冊地點為廣州市蘿崗區廣州科學城廣州國際企業孵化器A區A1001房，經營範圍為生產凍幹人用狂犬病疫苗。

諾誠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表：

項目	2010年
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52,473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7,798

項目	2010年末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75,327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117,562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57,765
資產負債率(%)	67.05

為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因應諾誠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廣州拜迪擬為諾誠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銀行借款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此等擔保為廣州拜迪與嘉合公司為諾誠公司共同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屬下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500萬元，對外擔保逾期累計金額為人民幣0元；本公司及屬下控股子公司為諾誠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施少斌先生現為諾誠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廣州拜迪向諾誠公司提供借款擔保屬於關聯交易。在審議本議案時，關聯董事施少斌先生就此議案回避表決；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本項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項關聯交易遵循了商業原則，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項交易有利於交易雙方，符合企業長期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項交易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十二、關於本公司向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醫藥公司」）增資的議案；

因應本公司屬下合營企業——醫藥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和聯合美華有限公司（「聯合美華」）擬按各自持股比例向醫藥公司合共增資人民幣3億元。本次增資額將全部用於增加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醫藥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將分別由原來的人民幣12億元與人民幣4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與人民幣7億元。

增資前後醫藥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如下表：

	本次增資前		本次增資後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2	50	3.5	50
聯合美華	2	50	3.5	50
合計	<u>4</u>	<u>100</u>	<u>7</u>	<u>100</u>

雙方股東將就本次增資事宜簽署《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合營合同修正案》和《廣州醫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雙方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將自取得增資的批准之日起30日內繳足。本公司本次的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將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

醫藥公司為本公司與聯合美華各自持股50%的合營企業，法定代表人為Xiaoying Gao（高小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經營範圍為：中成藥、西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和零售業務。2010年度醫藥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3,261,417千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0,697

千元；2010年末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43,172千元，或有負債為人民幣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屬下控股子公司並無向醫藥公司提供任何借款或擔保。

由於本公司董事李楚源先生現為醫藥公司的董事，董事施少斌先生現為醫藥公司的副董事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醫藥公司增資的行為屬於關聯交易。在審議本議案時，關聯董事李楚源先生和施少斌先生就此議案回避表決。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本項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項關聯交易遵循了商業原則，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項交易有利於交易雙方，符合企業長期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十三、本公司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工作方案；

十四、關於提請召開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審議事項將另行通知）。

以上第一項至第五項議案及第八項至第十一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09(2)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